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交易
室內裝潢改造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與中航油置業訂立室內裝潢改造協議，據此，中航油置業已委聘北京承達為承建商，而北京承達已接受委聘，以就欣港城一期及二期提供指定室內裝潢工程，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40,430,783.07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油置業由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均有權控制於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行使，故中航油置業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總代價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完全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室內裝潢改造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業務量。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與中航油置業訂立室內裝潢改造協議，據此，中航油置業已委聘北京承達為承建商，而北京承達已接受委聘，以就欣港城一期及二期提供指定室內裝潢工程，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40,430,783.07元。

室內裝潢改造協議

室內裝潢改造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航油置業(作為委任方)；及
- (2) 北京承達(作為承建商)

主題事項

根據室內裝潢改造協議，經訂約方協定並確認，中航油置業委聘北京承達以於90個曆日內為欣港城一期及二期提供室內裝潢工程。主要工程包括(i)欣港城一期及二期的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大堂、走廊及接待室)的拆卸及改造；及(ii)欣港城一期7#、8#及9#棟供房地產管理用房室的裝修工程。

代價

應付北京承達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40,430,783.07元，受工程變更、獎勵金(如有)及索償(如有)所調整。總代價(i)經中航油置業與北京承達公平磋商後達致；(ii)根據2012年《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預算定額》釐定；及(iii)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及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中航油置業將按以下方式向北京承達作出進度付款：

- (1) 總代價的80%將按月支付，且每月應付款項將視乎實際竣工量而定；

- (2) 總代價的15%將於所有室內裝潢工程竣工並驗收及發出結算賬目時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連同每月所付代價的80%)超過總代價的95%；
- (3) 總代價的2%(已扣除北京承達於保修期內須承擔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將於所有室內裝潢工程竣工並驗收起計一年後支付；及
- (4) 總代價的餘下3%(已扣除北京承達於保修期內須承擔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將於所有室內裝潢工程竣工並驗收起計兩年後支付。

保修期

北京承達提供所有室內裝潢工程竣工並驗收起計兩年的保修期。

訂立室內裝潢改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室內裝潢改造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業務量。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參與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i)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ii)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產生收益。

北京承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主要於中國為高級住宅物業及酒店提供室內裝潢工程。

中航油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航油置業的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地產管理及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油置業由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均有權控制於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行使，故中航油置業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總代價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完全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基於利益衝突已就批准室內裝潢改造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室內裝潢改造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室內裝潢改造協議」	指	中航油置業與北京承達就欣港城一期及二期提供指定室內裝潢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承達」	指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欣港城」	指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的欣港城
「欣港城一期及二期」	指	欣港城一期2#、3#、5#、6#、7#、8#及9#棟，及二期1#、10#、11#、12#、15#、16#、17#及18#棟
「中航油置業」	指	北京中航油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